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5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4,384.6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约12,632.9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751.66万元）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元，共计募集资金13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24万元，已由广发证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35.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988.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1年6月27日与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14年5月27日以定期存款形式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存放募集资金6,281.49万元，为1笔6个月期限的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8月31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回。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14年8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01463808059888999	专项账户	1,115.3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004917810300000788	专项账户	9.30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041888	专项账户	1,538.35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084479	专项账户	1,557.75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1626	专项账户	3,063.22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244678	专项账户	717.69
	76690181000508532	定期存款	6,281.49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892	专项账户	101.50
合计			14,384.62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8,938.00万元，“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180.00万元，“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220.00万元，“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460.00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本次超募集资金93,190.55万元。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599.14万元，项目所涉及合同尾款约1,424.72万元尚未支付。项目实际投入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798.00万元节余10,774.14万元。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超募资金92,863.61万元。

截止2014年8月31日，存放在银行募集账户的余额合计约为14,384.6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约12,632.9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751.66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82%。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节余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	18,938.00	18,938.00	12,466.05		6,471.95
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180.00	9,180.00［注1］	6,369.42	428.51	2,382.07
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20.00				
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		7,220.00［注2］	5,818.22	425.57	976.21
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	4,460.00	4,460.00［注1］	2,945.45	570.64	943.9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98.00	39,798.00	27,599.14	1,424.72	10,774.14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湖北鸿路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41,990.55	41,990.55	41,663.61	326.94	
归还银行贷款	21,200.00	21,200.00	2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93,190.55	93,190.55	92,863.61	326.94	
三、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858.82
合计	132,988.55	132,988.55	120,462.75	1,751.66	12,632.96

［注1］：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9,180万元变更为15,510万元，将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4,460万元变更为6,790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项目，鉴于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及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7,220万元变更为24,910万元，增加的投资总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如下主要原因，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节余：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实施的时候，钢材等主要工程物资的价格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时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导致相关厂房和固定资产建设的投入成本降低；

2、为了合理利用和调剂公司资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重要设备为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和产能调整后多余的设备进行改造而来，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采购成本；此外，部分起重机等设备由原计划外购变更为自行制作安装，也节约了一定的建设成本；

3、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工程费用控制、以及对建设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开支；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4,384.6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约12,632.9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751.6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应付未付合同尾款为1,751.66万元，公司承诺该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约14,384.6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约12,632.9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751.6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自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4,384.6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约12,632.9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1,751.6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已经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鸿路钢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合理和可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对鸿路钢构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5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2014-04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541”

2、投票简称：“鸿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5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本次会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384.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384.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384.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平安汇通弘利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上述事项获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汇通”）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共同签订了《平安汇通弘利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2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主要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韦
联系电话：021-38635873
传真：021-50816997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楼
负责人：杨华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胡维佳
联系电话：021-50154244
传真号码：021-50151147

（三）与公司的关系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汇通弘利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财产来源于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资产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委托期限：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3日到期。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债权收益权，力争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6、投资范围

根据委托人意愿，本计划委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于受让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富”）持有的对深圳平安聚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并于本计划终止前由平安汇通（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约定价格=委托财产＊（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托管费）＊存续期限/365+委托财产　）回购上述债权收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包括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上述投资对象投资比例为0-100%。

具体投资标的以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为准。

7、业绩比较基准7.10%（单利，一年按365天计算，且已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

业绩比较基准，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因参与本计划所带来的一切风险。

8、投资收益构成：本计划项下委托资产投资收益为管理人将委托资金所投资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与该期委托资金之间的差额。

9、现状分配条款

本资管计划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管理人在扣除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税费后将委托财产按照如下方式以现状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后，即视为履行了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委托人分配委托财产利益的责任：

（1）货币资金形式的委托财产，直接划付至资产委托人利益分配账户；

（2）非货币资金形式的委托财产，包括债权收益权以及本计划各交易文件项下资产管理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自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现状分配之日，即视为全部移交至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在本计划终止后将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人后，管理人应对有关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协助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行使债权追索权，管理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现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委托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发出经管理人认可的、处理委托财产的书面指令。管理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对管理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管理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托管专户内货币形式的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另行承担，或者在向委托人以现状形式分配委托财产时，直接将该项债务分配给委托人。

10、资产托管人的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0.05%年费率计提。

11、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0.02%年费率计提。

12、存在的风险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资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

③利率风险：本计划所受让的债权受益权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值，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及未来可能取得的实际收益率也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法律与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投资收益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债权收益权为封闭式运作，若转让方无提前赎回行为，则委托人无法提前获取资管计划本金及收益，委托人可能存在流动性的风险。

（5）信用风险

本计划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平安汇富到期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债权收益权回购且其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造成委托人可能面临整体收益率低于其预期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6）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①本计划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平安汇富持有的债权收益权，上述债权收益权的投资风险和收益受平安汇富的经营管理能力影响，若到期平安汇富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回购，则委托人可能面临投资无法收回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②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的特定投资方法或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因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而被暂停、取消、限制或禁止，从而导致委托资产遭受损失。

③本计划投资对象主要为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各类资产，该类资产有可能会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违约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预期的收益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甚至会出现投资的亏损。

④本计划按约定分配投资收益，与基础资产按照合同约定产生的现金流相对应，当基础资产交易各方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在约定的财产提取时间或收益分配时间获得足额的现金分配。

（7）现状分配风险

现状分配的风险，资产管理人采取现状分配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委托财产收益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以货币现金形式实现预期收益。资产管理人从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将本计划持有的非货币资金形式的委托财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向资产委托人转移，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此后，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债务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各交易文件项下应向第三方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平安大华汇通是一家专门为特定客户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其进行低风险理财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378,082.19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募集资金	7,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30日	是	1,874,465.75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81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4月11日	是	512,876.71
4	工商银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28日	是	2,535,890.41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482,191.78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984期	募集资金	9,8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8月4日	是	741,041.10
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3306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0月8日	否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2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9月5日	是	379,090.41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6,500	2014年9月3日	2014年12月2日	否	
10	招商银行	点金股指赢52204号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12,000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5日	否	
1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弘利21号	自有资金	3,500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是	610,821.92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30日	是	230,136.99
13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	否	
1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弘利35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12月23日	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平安汇通弘利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5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2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4年4月，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二期2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赣能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5906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起息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兑付日期	2015年9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5.1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58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9月25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3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5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95,652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目前该事项尚在协商之中，且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已于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且将于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32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45至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通知，山东海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00,000股进行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4-09-24	登记日至山东海化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000,000	16.09%
2	2014-09-24	登记日至山东海化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4.02%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海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61,048,87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其中累计质押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